

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铁税一稽处〔2026〕35号

辽宁恒慧专用车箱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1200683741982W）

我局（所）于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9日对你（单位）（地址：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铁岭县腰堡镇））2009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于2024年5月9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铁税一稽处〔2024〕9号），因对你单位检查属期内违法行为均定性偷税，需要对原处理决定中的查补税款予以变更，2026年6月10日因该案提交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经审理需要对原处理决定予以变更。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2009年12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和2016年6月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2016年7月至2022年6月采用零申报方式虚假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第二条、《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铁政发〔2007〕11号)第二条第(一)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37号)第一条、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2〕59号)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少缴属期2010年1月至2022年6月城镇土地使用税5,710,765.50元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09年11月26日与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铁南分局签订了TLTN2009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三条“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执行”之规定,你单位存在少缴2009年11月26日印花税6,374.80元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2009年12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6

月 15 日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契税申报表，该地块未缴纳契税，你单位存在少缴契税 509,984.64 元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稽查局案源信息传递单（编号：20210018）关于辽宁恒慧专用车箱有限公司风险推送案源函件及相关资料，用于证明你单位 2009 年 12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据 2：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铁南分局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字〔2008〕1181 号）和（辽政地字〔2008〕1182 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批件》（铁政国土南〔地〕字〔2009〕09 号）和 TLTN2009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铁岭市经济开发区非税收入管理局收取辽宁恒慧专用车箱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12,749,616.00 元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复印件，用于证明你单位 2009 年 12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据 3：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你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用于证明你单位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或未申报方式申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

证据 4：送达的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及回证，对你单位采用公告送达上述文书。

证据 5：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提供的该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于证明你单位 2009 年 11 月签订印花

合同。

证据 6：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你单位印花税申报表，用于证明你单位未申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税。

证据 7：金三系统中心查询你单位 200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属期申报数据，用于证明你单位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证据 8：根据铁岭市不动产查询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查档结果证明书》用于证明你单位 2010 年 6 月 15 日对该地块进行不动产登记。

证据 9：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你单位契税申报表，用于证明你单位未申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契税。

证据 10：金三系统中心查询你单位 200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申报数据，用于证明你单位未申报缴纳契税。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 号发布，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

使用税”、第三条第一款“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第四条“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第八条“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第二条“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铁政发〔2007〕11 号）第二条第一项“二、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在 2006 年各地实际执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两倍。具体税额标准为：（一）城市市区和郊区中设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1、铁岭市区（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四等地段执行省十等税额标准 6 元/平方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2019〕37号)第一条“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第四条“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10号)第一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2〕59号)第一条“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第三条“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规定,你单位每月应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44,269.50元($88,539.00 \times 6/12$),其中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0年1月至2022年6月应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5,710,765.50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三条“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之规定，对你单位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征收印花税，税率是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你单位应补缴 2009 年 11 月 26 日印花税 6,374.80 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24 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第三条“契税税率为 3%—5%”、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契税的计税依据：（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第五条“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条例第 3 条规定的税率和第 4 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第八条“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第九条“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第二条“条例所称土地、房屋权属，

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第三条“条例所称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第四条“条例所称单位，是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第五条，条例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第六条“条例所称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第九条“条例所称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第十八条“条例所称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契税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1999〕61号）第三条，“契税税率为4%”之规定，你单位2010年6月15日办理不动产权证，应缴纳契税509,984.64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的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